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  
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及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及资产证券化业务将有利于加快公司资金回收,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及资产证券化业务。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牛红军、虞世全、赵引贵  
2019 年 11 月 23 日